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运达宇弘（陕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玉平	联系方式	13327760216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厂房南半边												
地理坐标	东经：108 度 42 分 31.882 秒，北纬：34 度 27 分 19.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975.0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建设涉及规划情况见表1-1： <b>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规划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审批机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td> <td>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1-2： <b>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规划环评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审批机关</th> <th style="width: 40%;">审批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td> <td>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td> <td>陕西咸环函【2017】46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陕西咸环函【2017】46号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陕西咸环函【2017】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b>表 1-3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相关文件</th> <th style="width: 40%;">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相关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规划范围包括空港新城太平镇,底张街办、北杜街办和周陵街办福银高速以北的区域,拟形成“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一核即空港交通核心;两心即航空总部办公室办公中心和商务会展中心;双环即机场服务环和城市发展环;四片区包括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商贸会展及创新发展片区,都市生活及服务片区和田园农业片区四片区。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主要形成空港物流、综合保税集群、并配套相应商贸功能,集聚国际商务、金融商务、跨境电商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形成片区核心。同时配合机场航空运营需求,发展航空公司综合营运基地、航空维修、航空制造等产业,将建成飞机维修产业集群、航空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国产航空器营运和服务保障中心。</p>	<p>本项目租赁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13号厂房南半边,属于“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中的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为汽车行业做产品配套,形成高端制造产业集群。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功能布局要求。</p>	符合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p>严禁“三高一低”项目入区,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三高一低”项目。</p>	符合
		<p>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措施以及排污许可制度,严格限制入园企业。为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要及时妥善处理处置,临时堆放及贮存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处置,临时堆放及贮存设施采取防渗措施。</p>	符合
		<p>在工业总体布局,将高噪声污染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地下,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布置在整个工业区的边缘,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然衰减。</p>	<p>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置,冷却设备放置在厂房外,经减振、隔声罩、吸声棉等措施处置。</p>	符合
		<p>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业废弃物做到源头减量。危险废物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符合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p>空港新城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是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十三五”期间应严格执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和国家、地方标准。加强对VOCs产生企业、加油站、机场油库等的监督和管理。饮食业、食堂等确保使用清洁能源和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员工食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防护围栏,土方开挖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应加覆盖物,施工场地出入采取洒水等措施。</p>		<p>项目租赁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现有厂房,施工期1个月,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装修等施工工序,无施工扬尘污染。</p>	符合

	<p>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措施以及排污许可制度，严格限制入园企业，并对污水处理厂对入园企业的污水收纳处理能力进行论证。</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化现有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可以分为可回收物、玻璃、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远期可以将厨余垃圾和果皮单独分出。根据西咸新区总体规划，生活垃圾由焚烧厂、垃圾卫生填埋场、生化处理厂组成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综合处理。</p>	<p>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651 1370 1162">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651 699 719">“三线一单”具体内容</th> <th data-bbox="699 651 1370 719">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719 699 808">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699 719 1370 808">本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13号厂房南半边。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td> </tr> <tr> <td data-bbox="539 808 699 943">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699 808 1370 943">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项目所用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539 943 699 1021">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699 943 1370 1021">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数据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处于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21 699 116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 data-bbox="699 1021 1370 116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处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改委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与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与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487 1377 1740"> <thead> <tr> <th data-bbox="533 1487 683 1588">文件</th> <th data-bbox="683 1487 1118 1588">政策要求</th> <th data-bbox="1118 1487 1321 158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1 1487 1377 158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3 1588 683 1740">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td> <td data-bbox="683 1588 1118 1740">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td> <td data-bbox="1118 1588 1321 1740">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项目。</td> <td data-bbox="1321 1588 1377 174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13号厂房南半边。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项目所用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数据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处于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处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项目。	符合
“三线一单”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13号厂房南半边。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项目所用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数据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处于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处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项目。	符合																		

	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8号《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到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2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项目租赁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现有厂房，施工期1个月，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装修等施工工序，无施工扬尘污染。	符合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告（市政办发〔2022〕18号） 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我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	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西安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对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开展综合治理；对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VOCs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号	一、重点地区范围包括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含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全域。 二、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VOCs建设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VOCs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VOCs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预测排放量，按照国家和我省具体规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属于重点地区范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运营后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给当地环保部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要求，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将根据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进程，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
	加强扬尘面源管控。督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管控渣土运输车辆落实全密闭运输要求；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施工，无施工扬尘等污染。	符合

### 3、选址合理性

#### ①区位及交通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②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管网已敷设到位，厂外运输道路已建设完成，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 ③用地协调性

本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厂房南半边，租赁合同见附件 2。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项目基础设备

	<p>较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三废”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可以满足评价区的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 项目概况</b>			
	<p>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厂房南半边，建筑面积为 975.04m<sup>2</sup>，租赁合同见附件 2，本项目建设一条汽车精密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的成品原件，不进行原辅材料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南半边厂房，建筑面积为 975.04m <sup>2</sup> ，高 8m，建设一条汽车精密零部件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7 台全自动注塑机。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房西北角设一间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7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粉料房	位于车间东侧，设小型粉碎机一台。	租赁现有厂房
		空气压缩机房	东南角设备间设空气压缩机一台。	租赁现有厂房
		水泵、冷却塔房	位于车间外东南角，为注塑提供循环冷却水	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原料库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主要用来储存 PP 等原料。	租赁现有厂房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位于厂内东南角，用于存放加工好的成品	租赁现有厂房
		危废暂存间	厂房东大门外北侧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3m <sup>2</sup>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房东大门外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 1%）及修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规模 100m <sup>3</sup> /d）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设循环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高噪设备设置隔声罩，生产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修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固定点收集，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再次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建成后形成可年加工汽车左右门板 969940 只,直线导轨 9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汽车精密零部件	SA2 左门板	180000 只	/
2		SA2 右门板	180000 只	
3		SA3 左门板	335000 只	
4		SA3 右门板	274940 只	
5		KX11A 导轨	300000 套	左右件
6		KX11B 导轨	300000 套	左右件
7		KX11C 导轨	300000 套	左右件

## 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烘干	拓斯达干燥机	/	1 台	用于材料干燥
2		注塑成型	注塑机	MA10000IIS/8400 总功 209KW	2 台	/
3			注塑机	JU13000/12200SE 总功 234KW	2 台	/
4			注塑机	MA6000II/3200 总功 105KW	3 台	/
5		冷却	循环水泵	/	1 台	用于注塑件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6			冷却塔	/	1 台	
7		粉碎	粉碎机	/	1 台	用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再利用。
8		其他设备	空气压缩机	容积流量 3.3m <sup>3</sup> /min	1 台	/

##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	PP GF60 0403 P10/10(PP+LGF60) (聚丙烯)	388t/a	/
2		PP APO3B natural (聚丙烯)	138t/a	
3		PP 10+SECCO S2040 (聚丙烯)	250t/a	
4	辅料	机油	0.5t/a	最大储存量 0.3t/a, 用于机修保养

5	能源	水	1100m <sup>3</sup> /a	用于生产生活
		电	210 万 KW/h	用于生产生活
备注：本项目无色母及脱模剂等辅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料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PP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良好，其熔点为 250℃左右，热分解温度 350℃以上，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低温时变脆，低温冲击强度差，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

### 2.6 水平衡分析

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 (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冷却循环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办公用水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办公用水定额取 25m<sup>3</sup>/（人·a），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即 750m<sup>3</sup>/a。

##### ②冷却循环水

项目注塑机需要循环冷却水冷却，项目设冷却塔及水泵，冷却水循环使用，采用自动补水，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补水量共 350m<sup>3</sup>，即每天补充新鲜水 1.17m<sup>3</sup>/d，冷却水小时循环量 50m<sup>3</sup>。

#### (2) 排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m<sup>3</sup>/d，即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5，水平衡关系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点	指标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a	循环量 m <sup>3</sup> /h	损失量 m <sup>3</sup> /a	废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25m <sup>3</sup> /（人·a）	30 人	750	-	150	600
2	冷却循环水	/	/	350	50	350	0
3	合计	/	/	1100	50	5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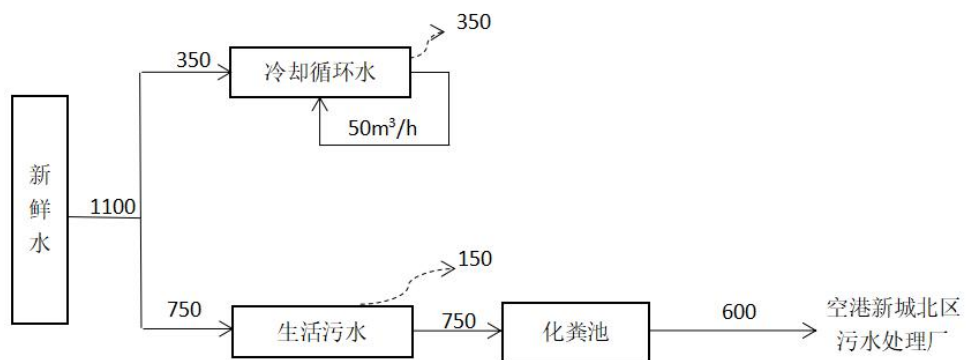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7 平面布置及占地

租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 13 号厂房南半边现有厂房，13 号厂房北半边为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库房，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矩形，生产线分布在厂房中部区域，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北角，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以生产系统为核心、按功能分区、物流优化”的原则进行布置，结合厂房所在位置，属于“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中的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满足公司项目生产、运输、发展、安全、经济、卫生等的要求，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 2.8 工艺流程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厂房南半边现有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

### 2、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建成后年加工汽车左右门板 969940 只，直线导轨 90 万套。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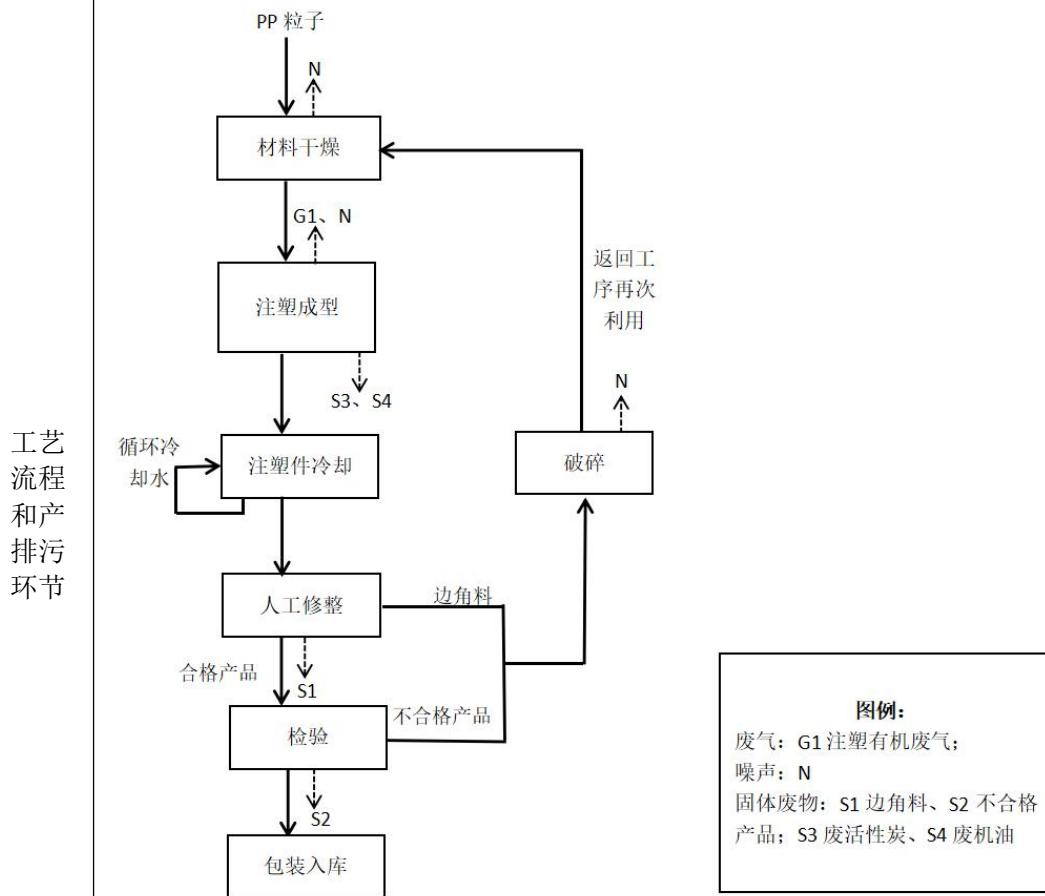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①材料干燥

注塑工序前先将购进原料 PP（聚丙烯）放入干燥机，设定好温度加热 10 分钟，除去材料内所含微量水分，烘干温度为 90℃。

#### ②注塑成型

将干燥后的原料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填充的塑料原料在温度 230℃~260℃（电加热）下融化，融化后的液体注入模具内，充入 0.8MPa 的压缩空气并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成型的塑料制品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冷却方式为水冷，属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将

模具内压缩空气排出，冷却后开模，取出注塑件。该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噪声及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③人工修整

成型后的塑料制品进行人工修整，该工序产生部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采用小型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工作时为密闭破碎，破碎过程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约为 2mm-5mm，为大颗粒塑料粒子，形成的塑料颗粒会在破碎机内部快速沉降。破碎后塑料粒子作为原料返回工序再次生产利用。

④检验

将注塑后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外观、尺寸、密封性等，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塑料粒子作为原料返回工序再次生产利用，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率为 1%，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9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程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	单元	主要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单元（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人员办公冲厕水	W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固废	员工生活	人员办公	S5	生活垃圾
	生产单元（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机修	S3、S4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生产单元（人工修整、检验）	人工修整、检验工序	S1、S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噪声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水泵、冷却塔等	N1	机械性噪声、振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供水、供电、排水等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设施，根据现场勘查，现状厂房目前地面已硬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了解拟建工程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本次环评引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

2021 年 1-12 月西咸新区的优良天数为 288 天，优良率为 78.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12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西咸新区 2021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状况数据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7.5	达标
CO	95%顺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90%顺位 8 小时平均浓度	138	160	86.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委托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对项目厂址下风向设监测点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点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厂址下风向	108° 42' 47.25"	34° 26' 51.10"	非甲烷总烃	6.10-6.12	600	170-255	42.5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厂址下风向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由于项目只租赁了13号厂房南半边，北半边厂房为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库房，项目北厂界为两个企业共有厂界，且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在运营，故项目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现状监测只进行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3，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表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2年6月10日	1#东厂界	55	40
	2#南厂界	52	41
	3#西厂界	52	40
2022年6月11日	1#东厂界	52	40
	2#南厂界	51	41
	3#西厂界	53	39
标准值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度42分31.882秒，N34度27分19.353秒，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西北侧258米处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官婉儿墓。厂界外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1套“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3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表3-3 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B 级标 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噪声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置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指标为：VOCs 1.1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厂房南半边现有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偶发性噪声及包装废弃物等。</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施工要求：评价要求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进入居民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措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控，可有效减少偶发性噪声。</p> <p>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由编织袋装好后暂存于临时堆放点，及时清理，外售回收利用。对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其随意堆存和丢弃对环境产生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塑料注塑成型，废气产生工序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因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无明确对照工艺，故本次评价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收集效率</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单次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密闭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95	79.3	有组织	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90%	21% (单次吸附)	是	44.6	0.49	1.18	2	非甲烷总烃	0.21	/	无组织	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密闭厂房	90%	/	是	/	0.0875	0.21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95	79.3	有组织	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90%	21% (单次吸附)	是	44.6	0.49	1.18																																										
2		非甲烷总烃	0.21	/	无组织	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密闭厂房	90%	/	是	/	0.0875	0.21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8° 42' 49.79"	34° 26' 52.11"	15	0.6	常温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无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2	厂界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采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苯烯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本项目所使用的树脂原料在温度 230℃~260℃ 下融化，基本不存在分解，仅在注塑加热熔化阶段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见表 4-4。

**表4-4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k值计算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 <sup>5</sup>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0	活性炭吸附	21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年）/废气产污工段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备注：末端治理技术效已考虑行业废气平均收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源强计算结果如下：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约为 776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95t/a (0.873kg/h)，产生废气设置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参考产污系数表，有末端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21%（该去除效率已考虑行业废气平均收集效率），k 值取 1（企业产污过程中治理设施要求正常运行，治理措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行要求立即停止生产），项目废气设置集气罩+预过滤+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故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71t/a，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量为 1.18t/a（排放速率 0.49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11000m<sup>3</sup>/h，则排放浓度为 44.6mg/m<sup>3</sup>，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 15m（排放口 DA001），车间无组织逸散量 0.21t/a。

###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修整及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 1%，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量约 0.8t/a，建设单位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设置小型塑料慢速碎料机，碎料机带盖板，关上盖后内部为密闭作业，破碎过程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约为 2mm-5mm，为大颗粒塑料粒子，形成的塑料颗粒会在破碎机内部快速沉降，故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极其有限，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作定量分析。

### （2）非正常工况影响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设备处理效率为 0，则废气产生量即为排放量。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并定期检查设备，防止设备异常，在非正常工况下生产。

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79.3	0.873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

### （3）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高度 8 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设计 15 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拟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属于表 A.2 中的可行技术。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及台账记录管理。项目措施可行。

###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厂址下风向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6) 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

主管部门的考核。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sup>3</sup>/d）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产排污一览表见表 4-7~表 4-9。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以P计)	间接排放	化粪池 (依托)	/	/	/	是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8°42'48.49"	34°26'51.41"	60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10
									氨氮	1.5 (3)
									动植物油	1.0
									总磷	0.3
									总氮	15

表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限值mg/L	名称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600	—	隔油+化粪池	—	600	—	—	—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0.24	400		≥15	0.18	30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BOD <sub>5</sub>	0.17	280		≥14	0.144	240	300		
	SS	0.14	240		≥40	0.084	140	400		
	氨氮	0.024	40		—	0.024	40	45		
	总磷 (以P计)	0.003	5		—	0.003	5	8		

### (2) 处理措施及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性技

术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符合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红线内面积 64551.15m<sup>2</sup>(约 96.82 亩)，厂区占地面积 57910.61m<sup>2</sup>(约 86.90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一阶段占地面积 33385.41m<sup>2</sup>(约 50.07 亩)，一期二阶段及二期预留用地面积 24525.20m<sup>2</sup>(约 36.80 亩)。污水处理厂一期(近期)建设处理规模 3x10<sup>4</sup>m<sup>3</sup>/d，二期(远期)建设处理规模 3x10<sup>4</sup>m<sup>3</sup>/d，其中一期一阶段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1.5x10<sup>4</sup>m<sup>3</sup>/d。目前一期一阶段工程已完成土建施工，开始运营。一期二阶段及二期工程还未实施。根据规划，污水厂服务范围 of 空港新城西部，延平大街、宣平大街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 1787 公顷，远期服务人口约 11 万人。区域用地性质以仓储物流、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为辅，目前已建成并投运，采用“现状 A<sup>2</sup>/O 优化+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现状）”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要求（其中 TN 执行《空港新城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中要求的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处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已敷设有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污水为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总排放量为 2.5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8%，排放量较小，该污水处理厂现有负荷可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 （3）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42 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频次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未要求监测频次，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每年监测一次，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1	1 次/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 （4）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

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生产设备及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其声源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 之间。

表 4-11 设备产生噪声情况及防治措施

车间/工段	噪声源	单台声压级dB(A)	运行台数	拟采取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dB(A)	排放规律	室内/室外
生产车间	拓斯达干燥机	75	1台	厂房隔声、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65	间歇	室内
	注塑机	70	7台	厂房隔声、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60	间歇	室内
	循环水泵	85	1台	低噪设备、隔声罩、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75	间歇	室外
	冷却塔	80	1台	低噪设备、隔声罩、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70	间歇	室外
	粉碎机	80	1台	厂房隔声、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70	间歇	室内
	空气压缩机	85	1台	低噪设备、隔声罩、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75	间歇	室外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 - \bar{\alpha}}{\bar{\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A)；

$L_{p0}$ ——为距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dB(A)；

TL——墙壁隔声量，dB(A)。

$\bar{\alpha}$ ——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pn}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 $L_{pn}$ ——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 (2) 预测结果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噪声源强至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至各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噪声源至各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拓斯达干燥机	43.5	3.5	10	9.5
粉碎机	1	46	1.5	18
注塑机 1	39	8	10	9.5
注塑机 2	34	13	10	9.5
注塑机 3	28	19	10	9.5
注塑机 4	22	25	10	9.5
注塑机 5	16	31	10	9.5
注塑机 6	10	37	10	9.5
注塑机 7	6	41	10	9.5
循环水泵	厂房外, 紧邻东厂界	/	/	/
冷却塔	厂房外, 紧邻东厂界	/	/	/
空气压缩机	厂房外, 紧邻东厂界	/	/	/

根据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 运用上述模式预测,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dB)	55	40	52	41	53	40	/	/
贡献值 (dB)	44.32	/	40.08	/	37.21	/	44.39	/
标准值 (dB)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运营后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对各厂界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厂房布局上,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位于厂房中部, 动力设施位于厂房外, 加隔声罩等设施。

②设备选型: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③减振降噪措施: 在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垫或弹性垫片进行基础减振, 并安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

④隔声措施: 车间各种生产设备设于车间内部, 利用厂房隔声。

⑤强化生产管理: 仅昼间生产, 无夜间生产;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 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 (3)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 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 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噪声未要求监测频次,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厂界四周噪声每年监测一次，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1次/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修整及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一定比例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约为1%，本项目不合格量约为0.78t/a，根据建设单位往年生产经验，边角料量产生量约为0.1t/a，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预计每年需进行设备养护，养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以往生产经验，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0.025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0.01t/a。产生量较小，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并列入有条件豁免清单（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并列入豁免清单，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项目空压机每年需要进行设备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以往生产经验，产生含油冷凝水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9（900-005-09）类危险废物（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活性炭针对有机废气吸附率达到20%（重量）时需要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0.71t/a，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3.55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2t/a。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30人，员工日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4.5t/a，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已(拟)采取处理措施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机油	生产工序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5	专用容器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0.025	是
2	设备养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生产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0.01	是
3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生产工序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5-09	0.1	专用容器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0.1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2	专用容器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14.2	是
5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0.88	返回生产工序利用	0	是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4.5	是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不得混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贮存容器中，贮存容器的选择必须要做到防渗、防雨、防晒的要求：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

①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单独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比如托盘及防渗围堰等），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张贴了标识牌及相关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指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经采取如上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垂直入渗污染影响的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机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

本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机油放置在耐腐蚀、耐压、密封性好的容器内，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或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比如托盘及防渗围堰等）。在采取保护措施后影响可以接受。

企业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料间进行检查和维护，一旦发生物料等泄漏事故，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企业已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随时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一旦有非正常情况发生，立即停产。

在采取了以上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全场

增设土壤监测点位。

## 6、风险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使用的辅料机油为风险物质。风险物质分布在原料库及危废暂存间。

###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属于可燃物，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见表4-16。

表 4-16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	0.3	2500	0.00012
$\Sigma qi/Qi$					0.00012<1

本项目  $Q=0.00012<1$ 。因此，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内容可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到的机油及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①厂区建立完善原料存放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机油的存放，危险化学品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

②在原料存放间和危废暂存间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时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等设施以防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

③加强油类物资贮存应有专人管理，储存场所加强接地静电装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设置固定放置场所，设严禁烟火标志，必须配备消防器材，附近不能放置破布等其他易燃物。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漏，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记。储存室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对泄露的机油及时采用砂土进行覆盖，并将其收容至危废暂存桶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p>确保贮存和使用安全。</p> <p>本次环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机油存储处的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li><li>2) 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确保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li><li>3) 建设单位应和地方政府加强协调，共同制定事故中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以便万一发生事故时，使灾害影响最小。</li></ol> <p>(4) 风险结论</p> <p>综上所述，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预过滤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依托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有异常及时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标签、储漏盘,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生活垃圾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不得混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租赁的厂房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机油放置在耐腐蚀、耐压、密封性好的容器内,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铺环氧树脂防渗,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比如托盘及防渗围堰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②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③加强原料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原料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④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原料间配置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④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8t/a	/	1.18t/a	+1.18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1t/a	/	0.21t/a	+0.21t/a
废水	COD	/	/	/	0.18t/a	/	0.18t/a	+0.18t/a
	BOD	/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SS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氨氮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总磷（以P计）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含 油抹布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空压机含油 冷凝水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4.2t/a		14.2t/a	+1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